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21年5月11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、共青团中央印发的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以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、共青团广西区委印发的《贯彻落实〈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相关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所有学生社团。

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

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工作人员中选聘，鼓励校领导、党员中层领导干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。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，1个学生社团根据需要可配备1—2名指导教师。

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，由校团委审核把关并颁发聘书，聘期为1年，有关聘任材料在校团委备案。

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，坚持以德施教、以德立身，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，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、使命感和奉献精神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，讲求团结，服从领导，顾全大局，办事公道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热爱从事学生社团工作。

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

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项活动中，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七条 贯彻执行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，加强与社团团工委及校团委的联系，维护学生社团利益。

第八条 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、章程制定及修改，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。指导学生制定社团工作计划。

第九条 加强对社团日常活动的管理，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。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定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，出席并监督社团活动的开展，保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第十条 结合自身教学科研，定期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，组织学生开展有意义、有创意、可延续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每月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、促进学生社团发展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1次以上。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对社团全体成员的指导培训活动。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尤其是校外活动时，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办法

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由社团团工委负责登记，校团委备案。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业绩由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考核，每年度考核一次。

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具体的考核细则如下：

（一）关心社团发展，指导社团制定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等，确定本社团工作重点并做好相应工作总结；

（二）做好培训计划，设计好培训目标、方式和内容，按要求给所带社团上好培训课；

（三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，指导学生社团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及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；

（四）对学生的优良事迹或严重过失，做好记录，及时表扬或批评；

（五）出席社团指导教师会议，并协助学校处理有关社团活动之特殊问题与重大事件；

（六）监督社团日常活动开展及经费使用等情况，确保社团

在开展活动期间不发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等问题，协助社团处理好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

（七）关心社团成员的成长，参与社团干部的培养，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项评优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15%，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指导教师可参评当年度社团优秀指导教师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对优秀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。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，按每年2000元标准全额享受学生指导教师津贴；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发放70%的学生指导教师津贴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指导教师津贴，并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视同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经历，享受相应待遇，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。